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28號

原告 廖淑惠

訴訟代理人 戚國華

被告 林王慧美

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3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0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2,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09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112年6月8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神岡區民生路25巷往
05 東方向行駛，行經民生路25巷與中山路551巷無號誌交叉路
06 口右轉時，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應顯示
07 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
08 即貿然右轉至中山路551巷，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9 普通輕型機車直行至前揭交岔路口，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作
10 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此閃避不及而碰撞（下稱系爭事
11 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少
12 於30分鐘意識喪失、頭部裂傷、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
13 折，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腦震盪、頭暈、目眩及噁
14 心、右側肩膀挫傷、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左側手部
15 開放性傷口、右側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16 害）。

17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述損害：

- 18 1.醫療費用：133,386元（含清泉醫院醫療費用15,705元、中
19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醫療費用96,869元
20 〔含112年9月21日營養品費用2,212元〕、醫療用品費用812
21 元、未來醫療費用20,000元）。
- 22 2.交通費用：25,220元。
- 23 3.看護費用：86,400元，原告於112年6月8日由清泉醫院送往
24 中國附醫治療後，於112年6月9日隨即住院進行手術，於112
25 年6月15日出院，出院後宜專人照顧1個月，共計36日須專人
26 照護，以每日2,4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86,400元之損
27 失。
- 28 4.不能工作之損失：134,688元，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6月9
29 日住院至112年6月15日出院後3個月，共計96日因休養無法
30 工作，以原告日薪1,403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34,6
31 88元。

01 5.精神慰撫金：450,000元。

02 (三)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額112,662元。又原告就系爭事故
03 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是減輕被告之
04 賠償責任，再扣除診斷證明書之費用1,380元，並加計原告
05 未來取出鎖骨固定器之相關費用52,933元（含醫療費、專人
06 照護費、交通費、工作損失等）後，請求被告給付632,339
07 元。另被告雖以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亦受有損害，
08 主張與原告請求之損害予以抵銷，惟原告爭執系爭車輛「左
09 後保桿彎角更換」交修項目之必要性。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632,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針對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爭執如下：

- 16 1.醫療費用：除①原告於112年6月17日至清泉醫院急診科之醫
17 療費用，超出一般門診醫療費用220元之部分不具必要性；
18 ②原告於清泉醫院中醫科就診之病名與中國附醫診斷之內容
19 不同，與系爭事故間無關連性，且原告已於復健科治療，應
20 無再接受中醫治療之必要；③原告於中國附醫住院期間自行
21 升級為自費雙人病房，因而增加自付金額15,000元，此部分
22 不具有必要性，且欠缺相當因果關係；④原告於112年8月14
23 日已返回其所任職之哈卡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哈卡鞋業
24 公司）上班，其於112年8月14日之後至清泉醫院、中國附醫
25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可能係因其他事故所致
26 而與系爭事故欠缺因果關係且無必要性外，其餘醫療費用部
27 分則不爭執。
- 28 2.未來醫療費用：依中國附醫之函覆內容，可知原告骨折手術
29 所使用之鋼釘為鈦金屬鋼板，屬非必要性取出，故原告此部
30 分主張並無理由，且縱要取出，費用亦僅為3,000元，原告
31 請求之費用72,933元顯然過高。

01 3.交通費用：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計程車車資費用支出之證據為
02 憑，且原告為臺中市市民，其由住家搭乘公車至中國附醫或
03 澄清醫院均在10公里免費範圍內，實無再支出交通費之必
04 要；況原告已自承其於112年8月13日前均由其配偶騎乘機車
05 接送就診，應以接送時所支出之機車油錢作為計算交通費之
06 基準，而原告於112年8月14日已可正常上下班，無持續就醫
07 之必要性，且可自行騎乘機車通勤，無需再由其配偶接送，
08 是原告可請求之交通費應為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救護車交通
09 費及112年8月13日前就診所支出之油錢，至多為2,861元
10 （詳如附表5，本院卷二第31頁），而家屬接送部分已於家
11 屬看護費用部分評價過了，不能重複評價。

12 4.看護費用：同意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需專人看護日數為36日，
13 惟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較為妥適。

14 5.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於112年8月14日
15 返回哈卡鞋業公司上班，且哈卡鞋業公司於原告請求薪資損
16 害之期間均有給付原告薪資，原告受領薪資之項目、呈現方
17 式及數額均與系爭事故發生前無異，顯見哈卡鞋業公司給付
18 予原告之金錢確屬薪資，而非職業災害補償。另年終獎金是
19 否發放屬原告之心理期待，非民法侵權行為所欲保障之權利
20 客體，故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薪資損失，其此部分之請
21 求即無理由。

22 6.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部分，未盡舉證
23 責任，縱認原告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其請求之金額亦過高。

24 (二)原告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亦有行至無號
25 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未注意車
26 前狀況之過失，並有超速之嫌，而與被告同為肇事因素，應
27 減輕被告50%之賠償責任，另須扣除原告已請領之強制險理
28 賠金112,662元；又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亦因系爭事故受
29 有損害，維修費用為12,600元，主張與原告本件之損害賠償
30 債權相互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3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7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1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1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3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
14 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15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
16 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
17 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
18 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行經無號誌
21 交叉路口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未顯示車
22 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亦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
23 轉，不慎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普通輕型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
24 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附醫
25 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32號判決等件為證
26 （見豐交簡附民卷第17、39、47、83-89頁、本院卷一第12
27 1、1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
28 32號刑事案件卷證查核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29 察大隊所函送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30 232-272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此
31 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又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112,006元（即清泉醫院醫療費用15,705元、中國附醫醫療費用96,869元、醫療用品費用812元，並扣除診斷證明書費1,38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費收據等件為證（見豐交簡附民卷第17-73頁、本院卷一第121、131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因右足踝傷口化膿，於112年6月17日至清泉醫院急診科就診，而清泉醫院於112年6月17日夜間並無門診，故掛急診處理等情，有清泉醫院114年6月11日清泉字第1140000820號函及所附說明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3-125頁），考量原告所受右側踝部開放性傷口為系爭事故所致，亦有清泉醫院113年11月6日清泉字第1130600058號函及所附說明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1-323頁），堪認原告因傷口化膿至醫院進行處理，尚屬合理且必要，故原告於112年6月17日支出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2)原告於清泉醫院中醫科經醫師診斷頭皮鈍傷之傷勢（見豐交簡附民卷第39頁），與中國附醫醫師所診斷原告於112年6月8日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頭部外傷併蛛網膜下腔出血」具有關連性乙節，有清泉醫院114年6月11日清泉字第1140000820號函及所附說明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3-125頁），並參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初送往清泉醫院時，清泉醫院診斷原告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頭部裂傷，急診縫合手術治療共3針」等情，有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豐交簡附民卷第17頁），堪認原告於清泉醫院中醫科所診斷頭皮鈍傷之傷勢，與系爭事故具有關連性；又原告因系爭事故除頭部受有外傷併蛛網膜下腔出血外，亦受有

01 右側鎖骨骨折、右側第3、4肋骨骨折之傷勢，並接受鎖骨復
02 位內固定器手術，有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豐交
03 簡附民卷第47頁），併有持續接受回診、復健之必要；且原
04 告於清泉醫院復健科、中醫科接受治療之時間與治療患部相
05 符且時間相近，並未嚴重悖於常情，顯應同屬源於系爭事故
06 所生傷害之必要治療；另中醫學做為醫學之專門學科，亦有
07 其專業性，中醫師依其實際見聞及專業知識所下之診斷，及
08 一般人民受有筋骨傷害時，除循一般西醫療法外，再輔以中
09 醫治療以促進傷害復原，亦屬常見，無不合理之處，故此部
10 分應予認列為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無據。

11 (3)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112年6月9日至112年6月15日至中國
12 附醫住院治療，請求自費升等雙人病房費用共計15,000元部
13 分（見豐交簡附民卷第51頁收據），考量健保病房與雙人病
14 房間，醫療給付內容並無差異，佐以中國附醫係依據原告之
15 選擇而辦理入住差額病房（雙人房），有中國附醫114年6月
16 25日院醫事字第1140007853號函覆內容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17 二第137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中國附醫當時未能提供一
18 般健保病房，則被告抗辯此費用非屬「必需之醫療費用」等
19 語，確有所憑，此部分應予剔除。

20 (4)被告固爭執原告於112年8月14日後至中國附醫回診之必要
21 性，惟經本院函詢中國附醫關於原告於112年6月8日所診斷
22 之傷勢，是否業已康復；於112年8月以後病患是否仍有傷勢
23 未復原而需持續至貴院接受治療？上開112年8月24日、112
24 年9月21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6月6日是否皆屬原告112
25 年6月8日之延續治療而屬必要之醫療處置？經中國附醫函覆
26 稱：依據112年9月21日X光影像檢查判斷原告骨折癒合，貴
27 院所檢附之醫療收據，開立之日期皆為延續治療，屬必要之
28 醫療追蹤處置等語，有中國附醫114年4月17日院醫事字第11
29 4000487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9頁）。是依上開函
30 覆內容，可知原告於112年8月後至中國附醫接受之治療，均
31 為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相關之延續治療，且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01 亦有必要性，被告上開辯詞，應不可採。

02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97,006元（計算式：15,705
03 元+96,869+812-15,000-1,380【診斷證明書費】=97,00
04 6）。

05 2.未來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接受鎖骨復位內固定器手
07 術後，後續須取出鎖骨內固定器，因而受有未來醫療費用等
08 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函詢中國附醫關於取出原
09 告鎖骨內固定器手術之相關情況，中國附醫則函覆稱：原告
10 術後2年取出之鋼釘為鈦金屬鋼板，係屬非必要性取出；於1
11 12年6月13日接受右側鎖骨骨折復位及鋼板鋼釘內固定手
12 術，目前骨折部位已癒合良好。若無特殊必要，無須再次手
13 術移除鋼板及鋼釘；如因故需進行移除手術，住院期間約為
14 3天，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建議休養4週，無須專人
15 照護。住院及門診追蹤期間，若無特殊自費需求，醫療費用
16 屬健保負擔部分。一般術後回診追蹤次數為3次等情，有中
17 國附醫113年11月12日院醫事字第1130016440號函、114年10
18 月13日院醫事字第114001504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9 367頁、卷二第205頁）；考量中國附醫係為原告進行右側鎖
20 骨骨折復位及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之醫院，經該醫院專業醫
21 師判斷原告之復原情形而為上述回覆，應認原告將來並無必
22 然需為再次手術。而原告就其將來確須為再次手術乙節又無
23 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既無法證明確定有此項損害，其
24 向被告此部分之費用72,933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3.交通費用部分：

26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交通費用共25,220元之損害
27 等情，業據其提出上揭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宏恩救護車
28 有限公司出勤・救護紀錄表、收據等為憑（見豐交簡附民卷
29 第17-69、75-77頁）。查原告至清泉醫院、中國附醫就醫屬
30 必要之醫療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其至上開
31 醫院就醫之交通費用即屬有據。

01 (2)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程度，確實有就醫之需
02 要，是其請求以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計算交通費，尚非無據。
03 準此，依原告所提大都會車隊網站查詢預估車資資料（見豐
04 簡附民卷第79頁）所示，由原告住所至清泉醫院單次計程車
05 車資85元、至中國附醫單次計程車車資330元。復依原告提
06 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前往清泉醫
07 院就診95次；於出院後由中國附醫返家，其後前往中國附醫
08 就診8次，是原告因就醫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交通費用為24,
09 560元（計算式：2,800元【救護車費用】+〔85元×95次×2趟
10 =16,150元〕+〔330元×8次×2趟=5,280元〕+330元【由中國
11 附醫出院返家】=24,560元）。

12 (3)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係由其配偶搭載往返醫院就
13 診，應計算家人所支付之油資而非計程車之車資等詞，惟本
14 院審酌親屬受傷而由親屬為接送就醫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15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
16 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17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接送時，雖無現實車資支付，但應衡
18 量及比照僱用外人接送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車資損
19 害，是由親屬駕車接送時雖無現實交通費之支付，仍應認被
20 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故原告就醫雖由家人接送，
21 然應以一般計程車費標準計算交通費較為合理，是被告此部
22 分所辯，要無可採。

23 4.看護費用部分：

24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5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6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7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9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專人照護，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

為計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86,4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休養，而需由專人照護之期間為36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中國附醫113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見豐交簡附民卷第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0頁），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受專人照護為36日乙節，堪以認定；又本院認親屬看護以一般行情之全日看護每日2,400元計算尚屬適當，故原告請求36日之看護費用86,400元（計算式：2,400×36＝86,400），要屬合理，應予准許。

5.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時任職哈卡鞋業公司，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須休養96日而無法工作，以日薪1,403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34,68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為憑（見豐交簡附民卷第47、8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2)觀之中國附醫113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2年6月9日住院，112年6月13日接受鎖骨復位內固定器手術，至112年6月15日出院，出院後宜門診追蹤治療，須休養3個月等情（見豐交簡附民卷第47頁），佐以原告於112年6月8日系爭事故後，於112年8月14日即恢復上班，並有打卡紀錄，復於112年8月24日、112年9月21日請公傷病假，有原告任職之哈卡鞋業公司113年11月29日哈字第1131129001號函暨所附原告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13-425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6月8日至112年8月13日及112年8月24日、112年9月21日有休養2個月又8日之必要乙節，可以認定。

(3)原告雖主張應以每日1,403元計算薪資損失，並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據（見豐交簡附民卷第81頁），然為被告所爭執，審酌上開薪資所得確實可能包含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如獎金、節金在內之非經常性、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非為勞工工作給付之對價，應不得

計入工資。復參酌哈卡鞋業公司所函附原告之薪資明細，可知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111年12月至112年5月之底薪及伙食津貼，扣除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慶禮金，見本院卷一第208、427-435頁）每月平均薪資為37,735元（計算式：〔38,220+37,850+40,810+38,828+38,450+37,850-1,000-3,000-1,000-600〕÷6=37,735，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之薪資損失計算應以此數額為基準，始為合理。

(4)而原告公假傷期間所領取之薪資，實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所給予之補償，此不以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要，即非在對於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係以生活保障為目的之照顧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之雇主於原告不能工作之公傷假期間，所負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定按原領工資予以補償之義務，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之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旨在保護受僱人，而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所設，自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工作之工作損失應為85,533元〔計算式：（37,735元×2個月）+（37,735元÷30日×8日）=85,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痛苦。參以原告為高中職畢業，任職於哈卡鞋業公司，名下有投資13筆，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54

8,541元、723,652元；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已退休而無工作收入，名下有不動產7筆、車輛1部，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87,395元、138,258元，業經兩造陳明在卷

（見本院卷一第171、290頁），且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見限制閱覽卷）。本院斟酌前述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93,499元（計算式：97,006+24,560+86,400+85,533+300,000=593,499）。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經查，兩造之肇事原因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進行肇事分析後，覆議委員會之鑑定覆議意見認「①林王慧美（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廖淑惠（即原告）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63-464頁）。是本院審酌上情及車禍發生過程，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並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415,449元（計算式：593,499×0.7=415,449，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2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3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
04 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12,662元乙情，有強制醫療
05 給付費用彙整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83-85頁），且為
06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4頁），是上開受償金額自應
07 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302,787元
08 （計算式：415,449-112,662=302,787）。

09 (六)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0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1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2 (1)本件被告辯稱：其因系爭事故致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損，
13 受有維修費12,600元之損害，與原告之請求為抵銷等語。查
14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責任，
15 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對
16 於被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亦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7 任，且兩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亦均屆清償期，則被告
18 主張就原告請求之本件侵權損害賠償債務，得以原告對其所
19 負之侵權損害賠償債務相互抵銷，尚非無據。

20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22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24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
25 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責任，則被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查
27 系爭車輛送修需支出修復費用12,600元，均屬工資（鉸金）
28 及烤漆費用，零件部分因尚缺件無法批認，此有原告提出之
29 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通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
30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3-84頁）。原告雖辯稱系爭事故
31 發生當時僅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前門等語，然經本院函詢維修

01 系爭車輛之慶通公司，依照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所拍攝之撞擊
02 情形及車損狀況，系爭車輛是否有進行「左後保桿彎角更
03 換」之必要而屬於必要修繕之項目？（見本院卷二第69頁）
04 等情，經慶通公司回覆稱：系爭車輛進場時依照客戶說述受
05 損位置及現車況受損點估價（見本院卷二第77-79頁）等
06 語。原告對此回函復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00
07 頁），則被告依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及金額請求原告賠償，
08 尚屬有據。又本件既無零件更換，即無計算折舊扣減之必
09 要，則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600元，自屬
10 有據。

11 (3)惟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既應負百分之70責任，應減輕
12 原告之賠償責任，則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3,780元（計
13 算式： $12,600 \times 30\% = 3,780$ ），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14 付之金額為299,007元（計算式： $302,787 - 3,780 = 299,007$ ）。

16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4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5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3年7
26 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豐交簡附民卷第95
27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29 無不合。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299,007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43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